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卓怡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747656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93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)(108HN12487_1_29155448540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三節慰問金係參酌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)之原則修正發給對象，其發給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，爰參照年慰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，退休人員依軍公教人員退休(伍)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(除)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